

星展网上企业开户迎新礼遇条款及细则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 除非根据本条款和细则另行延长或提前终止推广活动，此推广活动由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当参与是次推广活动，即代表参加者（定义如下）同意接受本条款和细则。
2. 每位参加者（「参加者」）必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的条件以获取奖赏（定义如下）。任何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参加者均为（「合资格参加者」）：
 - a. 香港注册的公司（「本地企业」）；或非香港注册的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并且其主要企业为海外注册的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并且其任何一位企业董事为海外注册的公司或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的非香港公司（统称「海外企业」）；特殊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特殊行业，如金钱服务及/或珠宝首饰等之企业、企业架构复杂、公司主要股东非永久性香港居民、信托帐户（统称「特殊企业」）。
 - b. 于推广期成功透过「星展网上企业开户」申请开立星展企业账户；及
 - c. 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开立商业账户，及
 - d. 并没有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持有任何本行的商业账户及没有持有本行授予之任何信贷额度。

本行拥有唯一及全部决定权，以决定参加者是否符合资格，以及合资格参加者是否可以获得任何奖赏。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具有约束力和不可推翻的决定。

3. 有关标准收费详情，请参阅最新银行收费表（企业客户）。
4. 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合资格参加者可享优惠一至优惠三（「优惠」）。本行保留对于合资格参加者享有相关优惠之全权以及绝对决定权。
 - 4.1. 企业账户设立收费豁免优惠，奖赏总值上限为港币 1,200 元（「优惠一」），合资格参加者需在扣除港币 1,200 元豁免奖赏后，支付该企业账户开户费的余额（如有）。优惠一只适用于在账户开立后首 30 个历日内存入港币 50,000 元（或等值）新资金（不包括即日内存款并提取的款项及 / 或本行内的同名户口转账）至往来账户/储蓄账户并保留该新资金直至下个月最后一天的合资格参加者。
 - 4.2. 公司查册费用豁免优惠，奖赏总值上限为港币 150 元（「优惠二」），合资格参加者需在扣除港币 150 元豁免奖赏后，支付该公司查册费的余额（如有）。优惠二只适用于在账户开立后首 30 个历日内存入港币 50,000 元（或等值）新资金（不包括即日内存款并提取的款项及 / 或本行内的同名户口转账）至往来账户/储蓄账户并保留该新资金直至下个月最后一天的合资格参加者。
 - 4.3. 开立企业账户后首 3 个月的最低户口结余服务月费会被豁免，优惠总值上限为港币 750 元。（「优惠三」）
5. 每位合资格参加者只可于推广期内获享各项优惠一次。
6. 每位合资格参加者不可同时享用此优惠及由本行提供的其他企业开户推广活动或优惠。
7. 各优惠部分均不得转让或兑换成任何现金、信贷或其他商品或服务。
8. 本行保留自行决定使用其他物品代替优惠及 / 或推广活动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9. 本行对与优惠及 / 或推广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的决定均为最终决定，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行保留随时修改 或终止优惠及 / 或推广活动及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本行保留绝对酌情权，对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本行对于任何修改或终止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与本条款及条件、推广和/或优惠有关，或因上述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本行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本行将不会受理相关的任何信件或索偿。
11. 本行的账户、服务及产品均受均受相关账户、服务及产品条款及条件约束。
12. 合资格参加者对任何优惠及 / 或推广活动有欺诈及/或滥用（由本行自行决定）将导致：(a) 合资格参加者丧失参加此推广优惠的资格及/或 (b) 取消全部或部分合资格参加者在本行的账户。本行保留绝对酌情权，对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直接从合资格参加者的账户中扣除与合资格参加者不当授予的任何推广优惠及 / 或回扣的相等价值并在这种情况下采取法律行动以追回任何未清金额。恕不另行通知。
13. 如本条款及细则与任何小册子，市场营销或推广资讯有任何歧异，一概以此本版本为准。
14.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5. 本条款及细则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16. 除非本条款及细则中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否则不是本条款及细则的当事方的人均无权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